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茹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茹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菲清新衛生棉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楊茹惠年僅30歲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蘇菲清新衛生棉1包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

發還告訴人劉重毅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99號

被 告 楊茹惠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茹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萊爾富超商重錦店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由該店店長古惠玫所管領之蘇菲清新衛生棉1包（價值新臺幣99

元)，得手藏放於攜帶之藍色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。  
嗣經該店店員韓佳佑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  
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古惠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茹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韓佳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  
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 
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取之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 
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
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  
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 
檢 察 官 周彥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洪惠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